

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
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由来	2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1.3 公众参与回顾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梓江为长江三级支流，嘉陵江二级支流，涪江一级支流，古称驰水、驰江、射水、射歧江、称江、五妇水、马阁水、白马河、七曲梓潼水；又称梓水、梓潼河、潼江河。

梓江洪水频繁，据调查及查阅资料记载，近几百年来发生有记载可考的大洪水三十多次，洪灾频率为 6%，自 1840 年以来梓江曾发生 1840、1921、1943、1945、1951、1981、1983、1998、2010、2018、2020 年大洪水。梓江梓潼河段河道两岸多为阶地，局部岸边及河床基岩出露，河道断面呈“V”型或“U”型，河道蜿蜒曲折，由于河道存在淤积严重，部分河道边滩较高，严重影响了河道的行洪，边滩多为裸露的砂石夹土，严重影响河道水生态环境。为了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净化入河雨水水质，实现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在保证河道河势稳定的前提下，对该段河道进行适当的清淤疏浚以及生态修复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潼江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第三十八）内。潼江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8〕101 号”批准建立。保护区位于绵阳市梓潼县境内，属涪江支流梓江上游，地理范围为东经 $105^{\circ} 06' 48''$ — $105^{\circ} 10' 55''$ 、北纬 $31^{\circ} 39' 38''$ — $31^{\circ} 54' 20''$ 之间。保护区河流全长 46.9km，总面积 469ha，特别保护期为全年。保护区流经潼江河梓潼县仙峰乡甘滋村→许州镇青安村大石头→文昌镇连枝村河坎上。其中核心区流经仙峰乡甘滋村（ $E105^{\circ} 07' 11''$ 、 $N31^{\circ} 54' 20''$ ）→许州镇青安村大石头（ $E105^{\circ} 10' 29''$ 、 $N31^{\circ} 47' 28''$ ），长 22.1km，面积 220ha；实验区流经许州镇青安村大石头（ $E105^{\circ} 10' 29''$ 、 $N31^{\circ} 47' 28''$ ）—文昌镇连枝村河坎上（ $E105^{\circ} 09' 56''$ 、 $N31^{\circ} 39' 38''$ ），长 24.8km，面积 249ha。主要保护对象为云南鲇（油鱼）、大鳍鱖（牛尾子）、宽口光唇鱼（桃花鱼）、中华倒刺鲃（青波）、大眼鲈（母猪壳）、中华鳖（甲鱼）等。

本工程总疏浚河道分为 14 段，河段按照南杆大桥上下游分为 2 段，上段总长 15.12km，起点位于仙峰乡双龙村，终点位于许家镇青安村；下段总长 87.09km，起点位于许家镇青安村，终点位于交泰乡后山村。根据对该河道现状调查成果，梓江仙峰乡河段防洪标准约 5 年一遇。梓江黎龙乡河段防洪标准 5~10 年一遇，许州镇、长卿镇河段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梓江梓潼县城河段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据《四川省涪江干流（含梓江、通口河）绵阳段防洪规划报告》梓江乡镇防洪堤：规划其他东石乡、

观义镇、玛瑙镇、交泰乡、仙峰乡、许州镇、蒙龙乡、宏仁乡、长卿镇、文昌镇防洪堤总长 61.95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梓潼县城区：梓江干流梓潼县城区段堤防设计标准拟定为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

造成河道现有行洪能力不足的原因，经实地调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河道淤积，河床宽浅，河道弯曲，主流摆动，行洪不畅，以及与支流汇口处淤积；②已建防洪工程标准低，被毁损的河堤有一至今没有恢复，被修复的也只维持原有标准；③跨河建筑物的设计标准偏低，断面淤积等，形成阻水和壅水，④河滩垦殖缩窄了行洪断面等。

为此，梓潼县委、县政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结合乡村振兴、“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理顺水网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消除洪涝灾害，进一步修复工程河段水生态环境，及时启动绵阳市梓江梓潼段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本工程建设对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评价项目为“绵阳市梓江梓潼段生态修复清淤疏浚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河道长度 43.9km，起于仙峰乡南沟村，下止于长卿镇潼江村境内。梓潼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725-10-03-482882】FGQB-021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农业部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规定：“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第十八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为此，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3 公众参与回顾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登报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18845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24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420481.html>）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5 月 25 日在拟建地绵阳市梓潼县许州镇燎原村、许州镇天宝村、许州镇平原村、文昌镇龙口村等村委会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同时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8 日分别在绵阳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日期：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 10 个工作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18845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1）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

（3）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18845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

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2021年5月11日~5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5月24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420481.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1）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南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1年5月11日~5月24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5月24日在梓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itong.gov.cn/zwgk/zdgk/hjbh/26420481.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5月18日在绵阳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绵阳日报为项目所在地绵阳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绵阳市梓潼县梓江河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选取绵阳新闻网（www.myrb.net）下属的绵阳日报，绵阳新闻网是以新闻宣传为主，集资讯服务一体的绵阳门户网站，为绵阳重点新闻网站，是绵阳市委、市政府在互联网上的主要宣传阵地，也是绵阳市最权威最全面的重点网上对外宣传平台。项目选取绵阳新闻网下属的绵阳日报作为信息公开载体，在纸质报纸和电子版报纸均同步公开，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5月18日在绵阳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5。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中共绵阳市宣传部 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2

建设单位选取项目拟建地绵阳市梓潼县许州镇燎原村、许州镇天宝村、许州镇平原村、文昌镇龙口村等村委会处进行张贴公示,选取的张贴区域具有很好的公开效果,便于当地公众获取信息和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5月25日在拟建地绵阳市梓潼县许州镇燎原村、许州镇天宝村、许州镇平原村、文昌镇龙口村等村委会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 3.2-4 村委会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提供网络途径查阅或者索取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外,于建设单位办公处设置了纸质文本查阅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两次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因此未进行进一步深度公众参与（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公众参与，本项目向工程沿线居民和单位共发放了 50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通过统计分析，项目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均持支持或无意见，无反对意见，详见附件。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两次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建设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档案间内，可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贾女士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镇翠云街中段 188 号

联系电话：18381607118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二期）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绵阳市梓江梓潼段河道疏浚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梓潼县聚源浩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